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政憲（原名：陳鈺憲、張鈺憲、賴鈺憲、賴達臣）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政憲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政憲現任職於第三人軒明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2萬3,100元，名下財產有人壽保險契約1份，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309萬919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8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母親之費用後，無法清償

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8年6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等件附卷可按（見本院108年度消債調字第334號卷下稱調解卷V第12、82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249萬5,707元（見調解卷第53、54、60至68、70至76頁），即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人壽保險契約1份等語，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遠雄人壽人身保險單存卷等件可佐，應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8、37頁）。按卷附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所示，聲請人名下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為1萬2,985元（見本院卷第16頁），即應以之為其財產總價值。

2. 另聲請人於106、107年間收入分別為25萬2,108元、26萬4,000元，於108年1月至6月間收入為13萬8,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表為證，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19至21頁及本院卷第20頁）。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2年間即106年7月至108年6月間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萬2,027元（計算式： $252108 \times 6/12 + 264000 + 138600 \vee \div 2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0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2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03 者，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4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05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07 2. 本件聲請人陳報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租5,000
08 元（已扣除其同住胞兄分攤之1萬5,000元）、伙食費
09 6,000元、水費377元、電費452元、瓦斯費988元、家
10 用電話網路費1,319元、手機電話費699元、有線電視收
11 視費510元、交通費400元、扶養母親之扶養費3,000元
12 者，然僅提出107年12月、108年4月、109年3月之水費
13 通知單、108年5月、109年2月之電費繳費通知單（繳
14 費憑證）、107年11月、108年4月、109年3月之電信
15 費繳費通知、109年2月、109年4月、之瓦斯氣費憑證
16 者，106年10月至109年10月之租賃契約書等件為證，舉證
17 顯有不足，本院認應依前開規定，計算其必要生活費用，
18 並加計聲請人陳報之扶養費，以桃園市107年度每人每月
19 最低生活費1萬3,692元為準，計算結果為1萬9,430元
20 （計算式： $13692 \times 1.2 \times 1 + 30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1 入）。

22 2. 伙食費、交通費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單據，扶養母親之
23 扶養費部分，經提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28頁
24 ），本院衡諸國民生活水準、桃園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
25 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以聲請人陳報之金額計算其
26 每月必要支出為適當，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1萬
27 8,426元（計算式： $5000 + 6000 + 377 + 452 + 988 +$
28 $1000 + 699 + 510 + 400 + 3000$ ）。

29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有價值1萬2,985元之財產，以上開收
30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2,597元可供清償債務
31 （計算式： $00000 - 00000$ ），惟其債務總額高達249萬

01 5,707 元，顯見聲請人確已不能清償債務。

0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不能清償債務，經消費者債
03 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04 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05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0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
07 ，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
08 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
09 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鄧竹君